

目 录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指导手册	1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	1
二、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
三、应急响应程序	2
四、应急响应	3
五、其他事项	10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适用范围	12
三、工作原则与要求	12
四、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14
五、事件分级	17
六、响应与处置	18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20
一、工作原则和要求	20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三、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操作指南	2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25
一、工作原则与要求	25
二、应急处理的机构及职责	28
三、应急事件分类及处置方法	29
四、预案启动和中止	3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32
一、工作要求	32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32
三、报告与应急启动	35
四、工作任务	36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40
一、工作原则	40
二、现场处置机构及职责	40
三、火灾事故处置程序	40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化学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42

一、工作原则	42
二、组织机构	42
三、主要任务	43
四、实验室化学事故救援联系电话	48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49
一、总则	49
二、工作原则	49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49
四、考试安全事件及其应急预案	50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及学生涉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4
一、总则	54
二、组织保障	54
三、预防措施	54
四、应急处置措施	56
五、处置程序	57
六、监督和责任	57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58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及管理制度	60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办法	6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管理制度	64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66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涉毒帮扶制度	69
一、指导思想	69
二、工作原则	69
三、任务要求	69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涉毒问题日常监测制度	73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禁毒预防教育网络	73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制度	73
三、以多种形式落实禁毒预防教育	74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75
一、总则	75
二、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75
三、建立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制度	78
四、建立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报告工作制度	81
五、建立季度校园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工作制度	83

六、建立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通报工作制度.....	84
七、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与奖惩制度.....	85
八、附则.....	86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87
第一章 总 则.....	87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87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88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89
第五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90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	91
第七章 违章处理.....	92
第八章 附 则.....	93
学院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修订）.....	94
第一章 总 则.....	94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责任.....	95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97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检查和整改.....	100
第五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和培训.....	103
第六章 安全管理规定中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104
第七章安全管理规定的奖惩.....	105
第八章 附 则.....	105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响应工作指导手册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工作任务，提升响应工作能力与水平，特制定本规程。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成立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党政办、组宣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团委、工会、各二级学院、系（部）

（二）主要职责

1. 定期分析突发公共事件形势，不断加强防范措施，加强预警预报工作，指导督促学院加强应急保障建设，做到常备不懈；
2. 完善应急预案，健全突发公共事件有效应对机制；
3. 组织、指导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总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经验，对失职、渎职的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5. 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请示教育厅和相关部门。

（三）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其主要职责是：收集分析情况，研究对策，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建议；督促学院各部门工作的落实；总结推广基层工作经验。

二、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分为“六类”：即，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和考试安全类。各类突发事件按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事件，红色预警）、II级（重大事件，橙色预警）、III级（较大事件，黄色预警），IV级（一般事件，蓝色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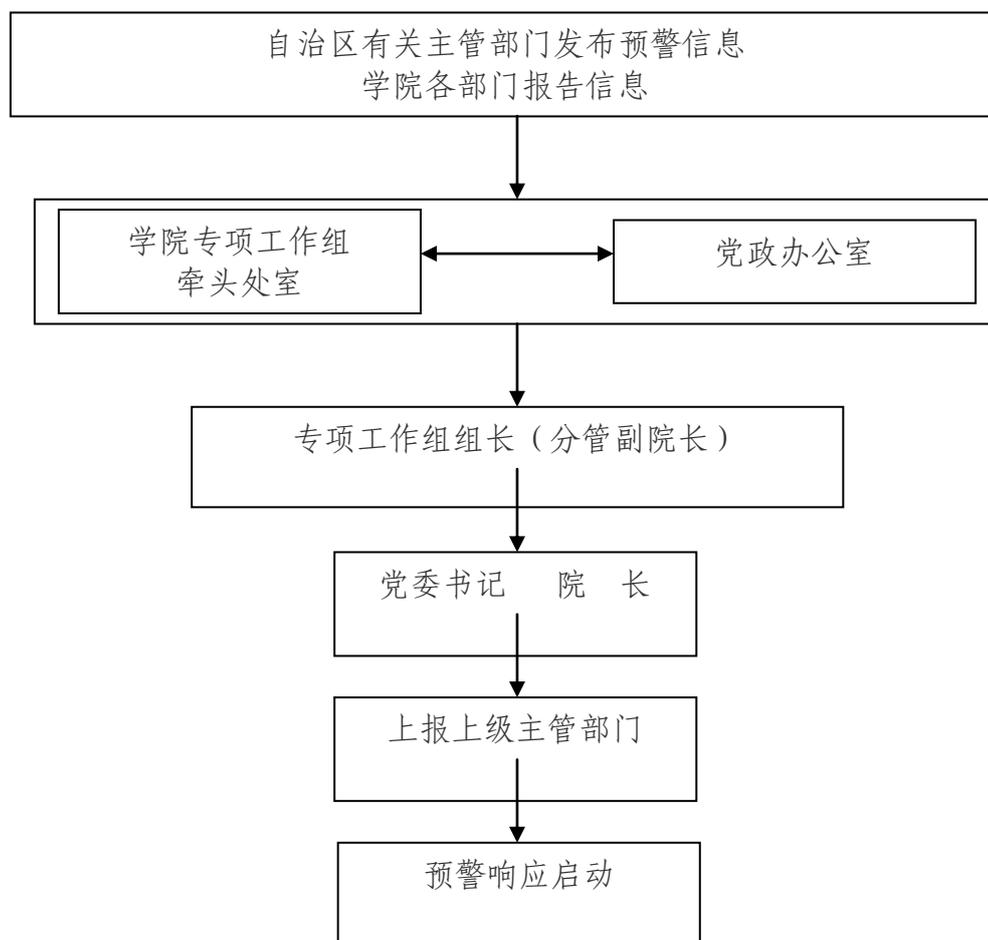
三、应急响应程序

（一）启动条件

1. 自治区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 I 级或者 II 级预警；
2. 具有发生突发事件风险，并可能在较大区域内威胁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各专项工作组根据专项工作预案决定的其他需要启动预警响应的。

（二）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流程，启动预警响应：



流程图 1

（三）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学院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 信息处理

- （1）及时与学院主管领导或部门沟通并及时报告风险发展变化；
- （2）学院领导小组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报送动态信息。

2. 方案制定

- （1）综合分析评估风险可能造成的实际危害；
- （2）制订预警响应具体方案，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等。

3. 预警发布

- （1）以适宜方式向学院各部门发出风险预警信息；
- （2）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并提出应对指导性意见。

4. 应急准备

- （1）视情况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风险情况，检查各项应对准备情况；
- （2）必要时向教育厅及其他主管部门通报预警响应有关情况，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 （3）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四）响应终止

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突发事件后，由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提出预警响应终止或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专项工作组组长（分管副院长）确认，并报书记、院长确定。

四、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与突发事件等级对应。学院应急响应重点为 I 级、II 级

响应。

(一)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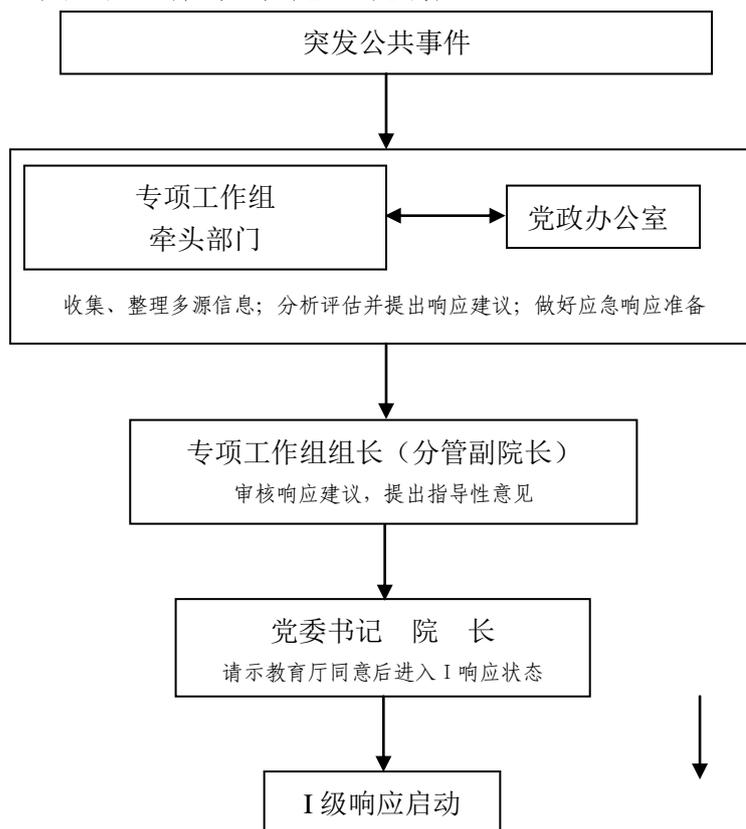
(1) 自治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出 I 级或 II 级响应且直接涉及学院的；

(2) 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规定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3) 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需按特别重大事件对待的突发事件。

2.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学院 I 级响应



流程图 2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1) 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成立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或分管副院长任专项工作组组长，学院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和

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2) 指挥领导小组一般设 7 个工作组，各组主要职责为：

①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响应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制订；综合向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提交应急处置的请示，报告等文字材料，落实上级部门，领导指示和要求；协调解决应急响应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②现场处置组：在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响应工作；汇总并及时向指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传达指挥领导小组的指导性意见，检查和督促现场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③复学复课组：制定复课复学方案，协调落实校舍，教师及教学用具，必要时协调安排学生异地安置；协调做好师生心理抚慰和心理干预等。

④新闻信息组：负责拟定信息采集表，汇总各项信息数据并进行分析评估，编发工作信息，报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及属地领导；按照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组织新闻报道等。

⑤恢复重建组：负责分析评估学院师生伤亡、校舍受损情况；编制学院恢复重建规划等。

⑥条件保障组：负责协调、筹措、分发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各工作组办公保障及其相关后勤事务等。

⑦安全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周界秩序；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等。

4. 工作机制

(1) 信息保障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收集、报送、处理机制（注意特殊情况下的信息传递），保持通讯设施完好，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2）物资保障

要与事前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物资有所安排。要加强与政府专用物资储备部门联系，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保障

每年应在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应急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要努力改善应急队伍的工作条件和设施装备。

（4）人员保障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随时在岗到位，同时应组建内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不断优化结构，确保关键时刻发挥有效作用。

（5）培训演练保障

要采取措施，督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熟悉自身职责，学习相应的应急处置知识；要加强应急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5. 响应措施

（1）社会安全类

①开展形势会商，分析事件起因，做出正确判断，对事件进行及时、准确定性，避免事态升级和复杂化；

②对于学生群体性事件，要组织全院各级党团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生骨干坚守一线，积极开展教育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缓和矛盾冲突，为尽快平息事件创造条件；

③做好群体性事件中带头人员的工作，必要时提请公安机关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控制；

④对于已经形成游行的事件，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配合公安机关组织力量进行疏导控制，尽力劝返回学校。对于难以控制的，游

行路线要避免经过敏感区域和学校。在游行活动的最终聚集区，做好学生劝返、接回工作；

⑤对于已经出现连锁反应的事件，要切断学校之间的串联，并报请教育厅启动上一级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⑥对于造成院内师生严重伤亡和严重干扰学院正常秩序的事件，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救助伤员，抢救人员生命，安抚师生心理，尽快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⑦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等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信息，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情况，提请公安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在宣传教育、加强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监控等方面予以协助和支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2）公共卫生类

①按照自治区卫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在全院内开展防控和处置工作，每日按时向辖区卫生防疫部门进行“零报告”；

②对于学院出现重大食物中毒或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事件，学院要全力配合医疗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③对于造成院内师生死亡的事件，要做好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④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在卫生防控和应急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⑤根据工作需要，提请辖区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疫情和防控情况。

（3）事故灾难类

①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对事故做出正确判断，并研究制定抢救方案，迅速展开救援；

②在组织救援的同时，配合专业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加强灾后监测，

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③对于造成师生严重伤亡事故，在第一时间救助伤员，抢救人员生命，安抚师生心理，稳定师生情绪；

④对于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事故，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或异地复学等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⑤统计和评估事故灾难中学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灾后重建方案；

⑥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灾难原因。

（4）自然灾害类

①迅速了解灾情，及时向辖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抗灾救灾；

②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的师生员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衍生灾害，避免造成更大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对于造成学院严重伤亡的灾害，在第一时间救助伤员，抢救人员生命，安抚师生心理，稳定师生情绪；

④对于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育秩序的灾害，应视灾情采取停课、停学等措施不力，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调配资源，通过搭建临时校舍、异地复学等方式，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教学秩序，保障教学延续性；

⑤统计和评估事故灾难中学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灾后重建方案；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学院抗灾救灾的支持；

⑥视灾情在学院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以及对社会捐赠款物进行管理和分配等；

⑦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灾情和抗灾救灾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

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①网络环境事件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包含火灾、盗窃、破坏等能或可能影响教育管理信息网络的事件。供电相关事件，由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②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重大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立即向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报告。

③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所属网络或信息中心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 A. 通知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决定上报或通报；
- B. 按应急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 C. 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进行总结报告。

(6) 考试安全类

①对于发生在考前的泄密事件，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召开工作组会议，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在第一时间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情况；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及时破案；

②对于考前没有侦破的泄密事件，将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安排进行考试；

③对于考前因自然灾害、疫情等原因严重影响考试的事件，考试被迫中止，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程序办理，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失泄密事件发生，妥善处理停考考生的补考问题；

④对于考试中发生大规模集体舞弊的事件，要立即控制现场和当事人，并协助公安部门及时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失泄密事件发生；

⑤根据工作需要，报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并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和善后工作。

6. 响应终止

事件基本稳定和应急处置工作转入常态后，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二）Ⅱ级响应

重大事件发生后，学院专项工作组牵头处室提出响应建议，并由专项工作组组长（分管副院长）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确定，提请教育厅同意后，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对于Ⅱ级响应的组织指挥机构设置和具体响应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Ⅰ级响应的基础上酌情降低标准。

（三）Ⅲ级响应

较大事件发生后，在自治区教育厅、辖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学院专项牵头处室随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Ⅲ级响应。

（四）Ⅳ级响应

一般事件发生后，由学院负责处置，同时将情况上报。

五、其他事项

1. 本规程是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规程，一旦学院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2. 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处置不力的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若相关负责人工作异动，由继任者履行对应职责。

4. 适用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5. 本规程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制定并负责解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工作规程。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

为切实维护学院安全和稳定，及时有效地处置校内发生的校园社会安全突发性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为依据，提高学院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社会安全突发性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加强“平安校园”和“和谐工商”建设，促进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其他危害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原则。由学院校园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并统一领导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根据事件组织和参与人员的归属情况及事件发生地点，确定主要负责处置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部门）。

3 快速反应原则。事件发生后，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知情者、信息员、值班人员等要切实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到、第一时间果断处置。

4 坚持疏导、防止激化、区别对待原则。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处置全过程，坚持依法处置，综合运用宣传、协商、调解等方法进行处置。加强说服教育，防止事态激化和扩大。对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

5. 尽可能减少损失原则。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

安全，避免伤亡事故，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6. 学院各部门无条件配合原则。一切听从指挥，服从大局，相互支持，共同配合，不推诿、拖拉、扯皮。

（二）工作要求

控制事态，限制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落实工作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工作延误、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难、难事拖乱，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 注意工作方法。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各二级学院、各教学单位（部门）要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疏不可激”的原则，处置中要特别注意工作方法，慎重、依法、有序开展，防止因言语、行为等方法不当激化矛盾。

2 迅速封锁现场。事件发生后，所在学院或有关教学单位（部门）应立即报告学院当日值班领导和保卫处，不得贻误时机。接报后根据事态发展性质、规模，及时上报学院校园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通知相关单位，同时妥善采取措施，迅速封锁现场，设法切断闹事群体与外界的联系，设法将闹事者和围观者分隔开，控制事态发展。

3 全力稳定未参与人员。各二级学院、有关教学单位（部门）要迅速动员，组织调动力量，全力稳定未参与师生，避免更多人员卷入事件、扩大事态。

4 及时进行教育疏导。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一旦发现事件苗头，所在学院、教学单位（部门）的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教育、劝阻、疏导，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向平息方向引导。

如发生多个二级学院（系部）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各二级学院（系部）应当立即启动本院（系部）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各二级学院（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组织本部门班子成员、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

班主任、学生干部等，按学院（系部）分离学生，各自做好教育、劝阻工作，动员学生回教室或公寓，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利用广播、网络等宣传工具，开展正面宣传和引导。

5 依法采取有力措施。当闹事者不听劝告，肆意冲出校区，继续进行非法活动时，及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强行制止；同时组织力量，跟随闹事者继续劝说，分离闹事骨干与一般参与人员；情况紧急和必要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直至将他们带离闹事地点。

如发现散发、张贴非法标语、传单、刊物人员，保卫部门将人员带离现场的同时，要进行技术固定取证，及时揭取、清理各种非法标语、传单、刊物等，减少影响。

6 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当事态得到基本控制，学生回到教室或公寓后，各二级学院（系部）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教育多数、帮助少数、挽救个别、稳定大局、调查事件原因、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等各项工作。后勤部门要热情做好服务，以进一步稳定情绪，防止事态反复。

各学院、教学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主要任务是观察动向，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及时报告学院党委、行政；组织落实机动人员作为应征力量随院领导小组调动；根据院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其它配合工作。

四、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成立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党政办、组宣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财务处、工会、团委、科研处、继续教育处、实训装备处、网管中心、后勤处、马研部、中职部等主要负责人、涉事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成。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院领导小组设立现场指挥组，下设保卫工作组、思政宣传组、后勤保障组。

现场指挥组

(1) 组成

组长：分管学生、保卫工作院领导

成员：党政办、组宣处、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工会、团委及相关二级学院、教学单位（部门）负责人

(2) 职责

及时向院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发生、发展、处置情况，并按院领导小组指示，具体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包括：直接指挥各工作小组开展处置工作；迅速组织骨干力量深入基层，通过各种渠道、多种手段掌握事态发生的过程，并密切关注事态动向；稳定师生情绪，开展教育、劝阻、疏导、制止、维护秩序等工作，尽快平息事态，重点防止事态的继续扩大。

1、保卫工作组

(1) 组成

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保卫处工作人员、保安员

(2) 职责

根据院领导指示，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负责安排落实双岗昼夜值班，严防个别闹事者铤而走险，确保安全；充分利用平安工商微信、QQ等平台，密切掌握事态的发展，及时与主管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收集事态发展的信息和取证材料；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打、砸、抢、烧等破坏活动；承担应急性特殊任务等。加强门卫验证制度，防止外来串联，并协助做好学生走出校门的劝阻工作。

2、思政宣传组

(1) 组成

组 长：组宣处、学生处（负责人）

副组长：团委、网管中心、各二级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

成 员：组宣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系部）学工秘书、团委、网

管中心、马研部心理干涉中心等相关人员

(2) 职责

根据院领导指示，编播有关制止事态发展的通告，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做好对外新闻联络和校园网络监控工作，严防非法电子邮件等网络信息的传播；确保校园广播电台在特殊情况下正常播音；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开展劝阻、疏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3、后勤保障组

(1) 组成

组 长：后勤处处长

副组长：后勤处各分管副处长

成 员：后勤处医务室、物资储备等相关人员

(2) 职责

根据院领导指示，组织动员后勤工作人员，为平息事态提供物质、医疗等保障。

- ①在特殊情况下，要保证饭菜的及时供应和质量；
- ②水电部门保证全院水电正常供应；
- ③校医务室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受伤人员；
- ④高压配电间要双岗昼夜值班；
- ⑤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处置工作任务。
- ⑥发现可疑邮件、信件、包裹，及时报告并移交有关部门；

(二) 涉事部门启动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并成立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涉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涉事单位其他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院领导小组指示，承担主要处置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开展疏导、劝解工作，告知当事人正当的申诉方式和解决问题的正确有效的方法。组长和成员承担与师生代表对话工作，并迅速研究当事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努力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五、事件分级

1、重大事件（I级）

- （1）一次参与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
- （2）参与人员有冲击、围攻学院办公和重点部位行为的事件；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明显，已发生较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事件；
- （4）未经批准，聚集人员 20 人及以上走出校门进行或参与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的事件；
- （5）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因群殴、械斗、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 （6）其他视情需作为重大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2、较大事件（II级）

- （1）一次参与人数 5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影响校园稳定的聚集请愿、罢课、罢考等，或人数不多但有可能到地方和上级党政机关非法集合或上访的事件；
- （2）未经批准，20 人及以下走出校门进行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的事件；
- （3）虽未造成伤亡，但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的群殴事件；
- （4）校园网上出现较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并出现校外串联聚集趋势；
- （5）参与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活动的事件；
- （6）其他视情需作为较大突发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一般事件（III级）

- （1）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下，在校园内进行集体上访、请愿、集会等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事件；
- （2）虽未造成伤亡，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群殴事件；
- （3）在校园内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聚集，并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 （4）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下，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活动的事件；

(5) 其他视情需作为一般突发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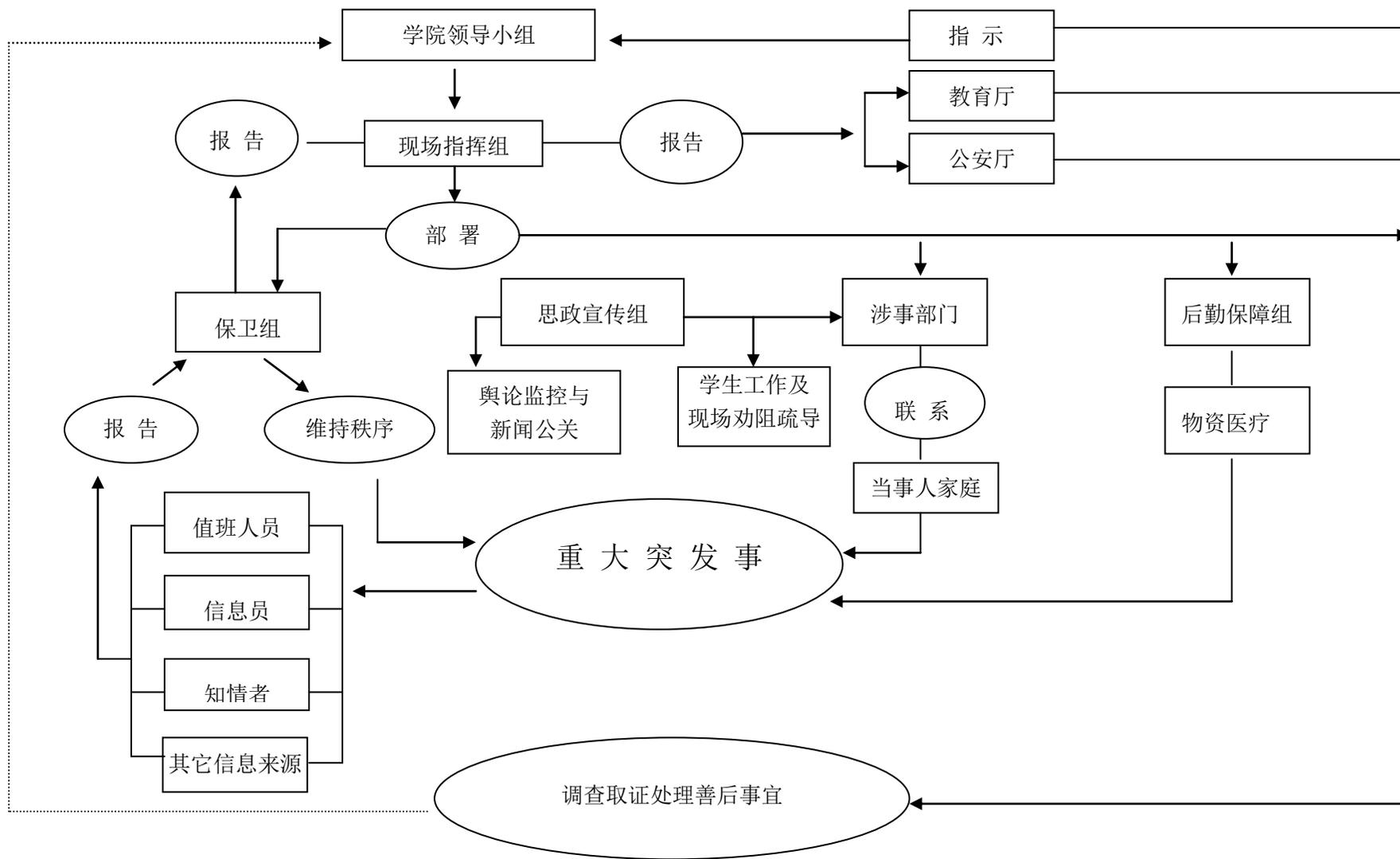
六、响应与处置

1、重大（I级）和较大（II级）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本预案，由学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处置工作。涉事部门迅速启动部门应急预案并组成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工作原则和要求，按照职责和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2、一般（III级）事件发生后，涉事部门在第一时间向学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下设的应急处置机构报告情况。根据学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迅速响应和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附件：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校园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学院安全管理的工作力度，把加强学生人身安全防范教育落到实处，有效防止、及时处理学生伤亡、失踪等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学院的稳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预防为主，加强教育。**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常抓不懈，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学生身心问题的观察和调查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做到防患于未然，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对学生的尊重生命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并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相关部门系统联动，协同配合，疏通信息传递的渠道，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工作快速灵敏，做到任何事件均有专人负责、有应对措施。

（三）**反应快速，措施果断。**一旦发生重大事件，即时上报，即时处理，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求将危害及其不良影响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四）**控制事态，防止激化。**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受伤学生，保护好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加强对其他学生的宣传教育，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因事件引起其他学生的情绪波动。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 学院成立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领导学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政办、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各系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组宣处、后勤处、保卫处、团委、网管中心负责人及涉事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组成。

院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防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2、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突发事件向教育厅汇报；

3、密切配合医疗、公安等部门处理事件；

4、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二) 涉事二级学院、系部成立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二级由学院、系部院长（主任）、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二级学院党总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具体领导其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就发生事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时向院领导小组汇报。

三、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操作指南

(一) 学生自杀事件应急举措

1、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应尽自己所能立即实施救治，同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班主任或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所属二级学院、系部领导汇报，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学院附近区医务室；

二级学院、系部应在半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学院领导小组。

3、涉事二级学院、系部应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家长来院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学院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5、涉事学院、系部应及时查清学生自杀的原因和动机，并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的教育。

（二）学生伤害事件应急举措

1、学生发生伤害事件，当日值班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救治，将伤员送至区医务室（伤势严重的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同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班主任或辅导员获悉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学院应在半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学院领导小组。

3、如发生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校保卫处（校园 110：2018433）；班主任或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应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

4、如学生伤害较重，涉事学院、系部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家长来院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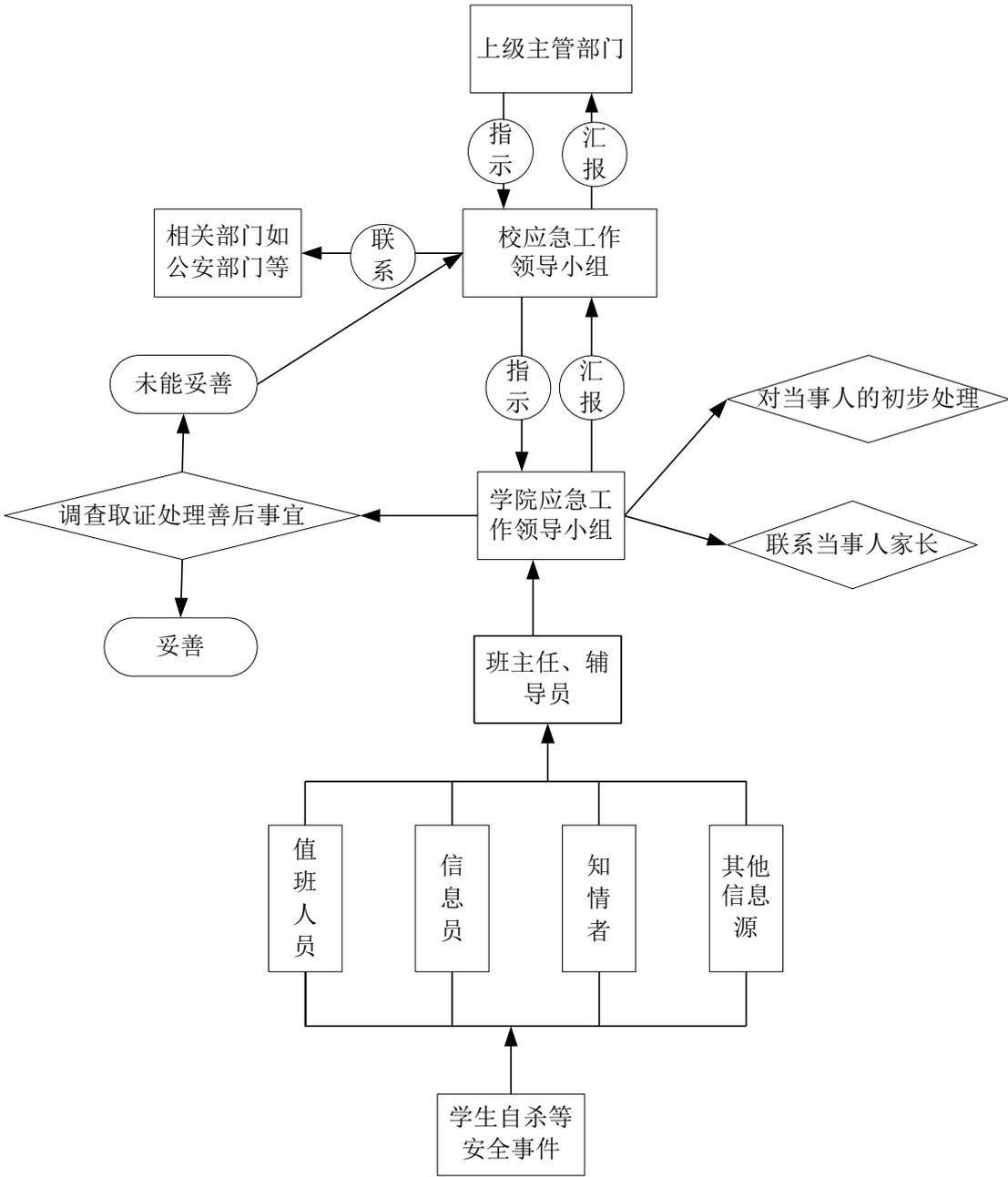
5、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伤害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6、如因教育教学设施不完善造成学生伤害事件的，涉事二级学院、系部应立即向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反映，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如发生因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学生伤害事件的，相关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三）学生走失事件应急举措

1.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获悉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情况后，应立即向涉事二级学院、系部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及时查明学生的去向，立即组织人员查找。
3.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涉事二级学院、系部应在半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4. 学院领导小组在2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报告教育厅。
5. 涉事二级学院、系部应及时查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附件：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为科学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以下简称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消除我院信息安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校园网运行与网络信息方面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学院安全和正常公共秩序的紧急事件。

一、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防范为主，加强监控。宣传普及信息安全防范知识，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做好应对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从法律、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共防范意识以及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综合保障水平。加强对信息安全隐患的日常监测，发现和防范重大信息安全突发性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可控措施，迅速控制事件影响范围，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以人为本，协同作战。把保障公共利益以及师生的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任务，由校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具体实施，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和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学院及师生员工遭受损失。

3. 明确责任，条块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以及“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及联动工作机制。根据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加强学院学院间、部门间、学院与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共同履行应急处置工作的管理职责。

4. 加强储备，常备不懈。加强技术储备，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与操作流程，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切实有效，实现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程序化与规范化。

（二）工作要求

控制事态，限制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落实工作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工作延误、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难、难事拖乱，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 明确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加强和完善校园网安全管理，采取统一管理和各单位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落实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签定安全责任书。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障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信息的审查和备案工作，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各单位负责人为我院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加强信息审查工作。所有涉密计算机一律不许外接国际互联网，必须做好物理隔离。连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不得存储涉及国家秘密、学院内部机密的文件。各级各类服务器提供信息服务，必须事先登记、审批，建立使用规范，落实责任人，并具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如：日志留存、安全认证、实时监控、防黑客、防病毒等)，加强网络设备日志分析，及时收集信息，排查不安定因素。加强 BBS、留言板等交互式栏目的专人管理，交互式栏目内容发布实行审核制度，未经审核不得发布，实行版块负责制，由版主负责本版块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未经

审核即被发布，若出现信息未经审核被发布的情况，应立即关闭信息发布功能，直至找到原因并排除为止。交互式栏目应具备 IP 地址、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对没有合法手续和不具备条件的电子公告服务应立即关闭。对于非法网站要做到：发现一个，禁止一个，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杜绝其蔓延。建立有效的网络防病毒工作机制，及时做好防病毒软件的网上升级，保证病毒库的及时更新。

3. 对校园网实施 24 小时监控，必要时实行远程控制。网络管理员应经常对校园网的硬件设备进行状态检查。对用户上网实行实时监控，若发现有异常行为应立即关闭该用户的网络连接，及时记录在案，并对其发出警告和进行批评教育，如发现严重违法行为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所有服务器的相关责任人要做到天天检查，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了解服务器的工作状态，对异常现象和事故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4. 加强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网络管理办公室作为校园网的管理部门，要有严格的网络信息监管。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不允许有任何触犯国家网络管理条例的网络信息，对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做到：

- (1) 发现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 (2) 保护现场，立即与网络隔离，防止影响扩大。
- (3) 及时取证，分析、查找原因。
- (4) 消除有害信息，防止进一步传播，将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
- (5) 在处置有害信息的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留、贮存、散布、传播所发现的有害信息。
- (6) 追究相关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停

止其使用网络，情节严重和后果影响较大者，提交学院保卫处及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5. 及时整顿，加强防范。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网络管理办公室的例行检查，并接受其技术指导。针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治方案并具体落实到位，完善信息安全机制，防范信息安全事件再度发生。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实现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6. 在重要、敏感时期，加大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加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其责任意识和防范能力；开展安全文明上网的教育引导工作，净化校园网网上环境，及时收集信息，排查不稳定因素；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开通值班电话，保证与上级主管部门、电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的热线联系，积极做好预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

7. 做好机房及户外网络设备的防火、防水、防盗、防雷、防鼠等工作。若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自救，并报警。

二、应急处理的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办、校办、组宣处、网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组宣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设备处、保卫处、成教院、数理信息学院有关负责人及涉事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在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随时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情况，随时汇总、分析、上报情况，确保学院校园网的安全，尽快平

息事态。

（二）职责

组宣处负责舆论监控、管理和引导，开展劝阻、疏导工作及法制宣传，同时做好对外新闻联络工作。

保卫处负责对网络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根据相关证据及事态影响或破坏程度，对违规者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惩处。必要时与有关人员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并开展工作。

网管办负责校园网的软硬件系统管理以及日常的网络监督，做好校园网信息系统安全的日常巡查及其日志保存工作，以保证及时发现并处置突发性事件。

三、应急事件分类及处置方法

（一）事件分级

根据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I级（特别重大）。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全校性大规模瘫痪，事态发展超出学院的控制能力，对学院安全和正常公共秩序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2）II级（重大）。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造成全校性瘫痪，对学院安全和正常公共秩序造成严重损害，需要跨单位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3）III级（较大）。某一区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瘫痪，对学院安全和正常公共秩序造成一定损害，但不需要跨单位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4）IV级（一般）。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受到一定程序的损害，对学院师生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有一定的影响，但不危害学院安全和正常公共秩

序的突发事件。

（二）处置方法

（1）网络出口和核心交换机遭受损坏的，有关人员立即到现场查明事故原因并尽快修复或启动备用设备和出口，同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2）光缆系统受到损坏的，立即组织人员修复，并视影响范围大小决定通报范围。

（3）校园网服务器被人攻占的，立即停止该服务器对外发布信息，恢复正常的信息并查找攻击者。

（4）由于病毒或网络攻击造成网络瘫痪的，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公司保持联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修复方案，恢复正常运行。

（5）学院主要信息系统受到损害的，立即把有关服务器脱离网络，并查找损害原因，根据不同情况制定恢复办法。

（6）对发现发布、传播影响政治稳定的有害信息的，组织人员实行24小时网络监控，并开通网络监控电话，发现学院范围内的电子公告栏、留言板等交互栏目和网站、网页、个人主页上有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政治稳定的有害信息的，立即予以处置：保存信息证据，删除或隐藏相关信息，以最快速度缩小影响面，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或个人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立即关闭上述有关网络栏目或网站、主页，以待作进一步处理。

（7）对利用校园网传播小道消息、泄漏国家秘密问题的，一旦发现，立即保存信息证据，删除或隐藏相关信息，消除影响，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或个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按照有关网络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对利用校园网从事非法网上聚集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上述情况一经出现，立即关闭相应网站，通知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果断采取强制性措施，进行紧急处置，坚决予以制止。

(9) 对利用校园网电子邮件系统和其他途径发送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法轮功邪教和扰乱社会秩序的各种谣言的，及时掌握情况，并立即通过删除、隐藏、整理等办法处理信息；通过降低用户等级、封杀用户帐号、批评教育网络用户、隐藏相关版面乃至按照有关纪律处理相关用户等，及时消除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信息。

四、预案启动和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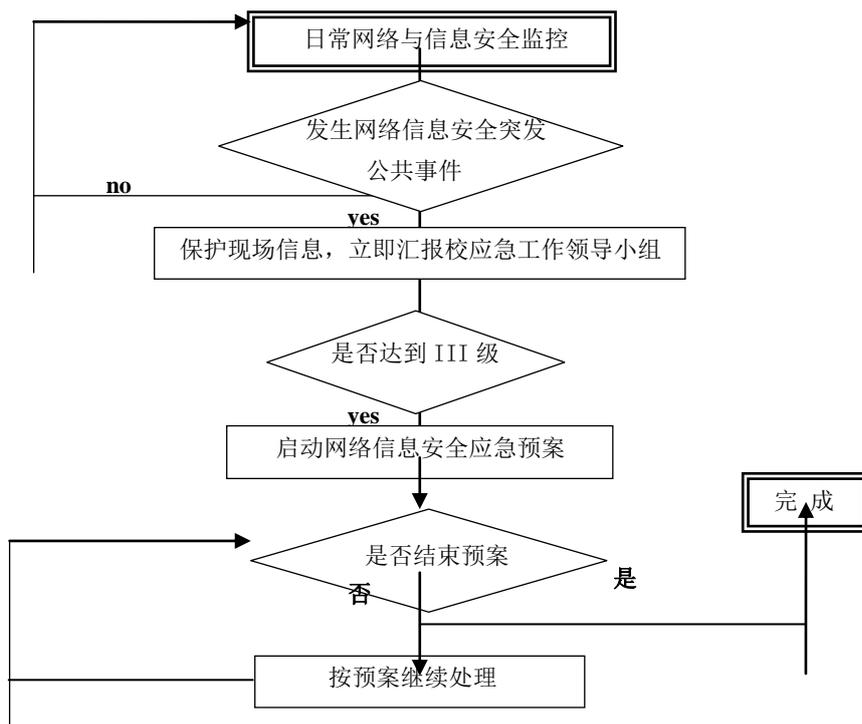
(一) 预案启动

发生III级及以上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二) 预案中止

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后，情况得到恢复或得到有效控制，经校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结束应急状态，并上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附件：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依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精神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和伤害、自然灾害及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工作要求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要提高全校师生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完善各项制度，落实各项预防与防护措施，做好人员、技术、器械、药品等储备，防患于未然。

2. 反应迅速，措施果断。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密切监测并作出快速反应，要依靠集体，相信科学，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将可能的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工作小组应在院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4. 信息畅通，加强合作。上下左右之间一定要保持信息渠道的畅通，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要时应广泛动员，组织师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院设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办、后勤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办、组宣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处、保卫处、工

会、团委、后勤处及涉事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全权负责处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相关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卫生技术组、后勤保障组、宣传信息组、安全保卫组 4 个专门工作小组。

（一）卫生技术组

1. 组成

组长：后勤处负责人

成员：主要由校医务室业务骨干组成

2. 职责

承担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指导等业务工作。校医务室内部应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机制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通报制度，应有基本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

校医务室应积极组织、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并与银川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及市急救中心保持密切的联系，在他们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校医务室应加强卫生宣教工作，提高师生的防病意识和能力；应加强门诊监测，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疾病扩散；应加强与各学院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的技术指导。

校医务室应加强对饮食安全的卫生监督与指导，加强对可能出现职业中毒或伤害的相关学院相关岗位的卫生监督与指导。

（二）后勤保障组

1. 组成

组长：后勤处处长

成员：医务室、后勤出等教学单位（部门）负责人及校爱卫会、校红十字会秘书长。

2. 职责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的后勤与物资保障工作。后勤处承担全校后勤管理及服务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高度重视饮食卫生、饮用水卫生及安全，杜绝任何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要宣传、注意用电安全。

校爱卫会应按有关要求，积极动员全校师生搞好爱国卫生运动，切实做好校内日常灭害防病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后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控制校园环境中可能存在的致病因素。

校爱委会应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健康意识与防病能力，组织会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

（三）宣传信息组

1. 组成

组长：党办主任

成员：组宣处、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

2. 职责

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与发布。

（四）安全保卫组

1. 组成

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各相关系部、二级学院负责人

2. 职责

主要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与人员流动的控制。必要时经院领导小组批准，请求地方公安机关增援。

各系部、二级学院及教学单位（部门）应根据学院要求，成立相应机构，对可能引起职业中毒或伤害的危险因素应有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通知后，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或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做好师生思想稳定工作和生活服务工作，及时了解、汇报师生思想动态、服务需求。

三、报告与应急启动

各系部、二级学院、教学单位（部门）或个人在发现校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都有及时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学院接报后应迅速组织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确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学院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国内或区域内出现重大疫情可能会影响到学院的，也应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启动等级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1.3条款之规定或《自治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条款之规定从严掌握执行。

各相关部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进入工作状态。校医务室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到位，开展医学调查和抢救治疗工作，提出隔离留验或转送地方医务室的具体实施办法，报院领导小组批准后立即组织落实。必要时经院领导小组批准，及时与银川市疾控中心、市急救中心联系，在他们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

校保卫处接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涉事现场进行现场控制、隔离，保全物证，调查取证，控制人口流动，强化治安管理，维护学院正常工作与教学秩序。必要时经院领导小组批准请地方公安机关介入。

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卫处与后勤处应第一时间赶到涉事现场，参与相关现场调查，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医疗技术组应在2小时内

向院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涉事地点、起因、经过、现状及处理过程。在初次报告后，事态发生发展变化时也须随时报告。涉事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总结报告，包括事件的发生发展、学院采取的措施、今后的措施和建议等。

各工作小组应及时沟通、密切配合，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报，有关工作要求应在第一时间尽快落实，争分夺秒，全力以赴，将可能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小限度。

学院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报告，并及时向银川市政府报送信息。

四、工作任务

（一）调查

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损害的，应立即开展健康调查，调查应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不留死角。学生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落实到班级或寝室，教师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各教学单位（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

调查内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定：

传染病应调查病人、疫区接触史以及相关临床表现。

食物中毒应调查确定或疑似的毒性食物、相关临床表现以及相关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生产情况。

职业中毒应调查确定或疑似的化学或物理性致病因素接触史及相关临床表现。

必要时，应采取医学临床检查，注意标本留置、样品保全以及环境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阻挠调查。

（二）隔离、观察与治疗

对有传染病人或疫区接触史但无临床表现者，应予隔离和医学观察。必要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定专门地点作为医学观察隔离点。医学观察

隔离点应配备管理（或保卫）人员，服务人员和巡诊医生。有条件的教师可实行居家隔离和医学观察，其管理与生活服务工作由居委会和所在学院、教学单位（部门）负责。

对接触或可能接触有毒食物、有毒化学品等但无临床表现者，也应将其收入校医务室进行医学观察。

对出现传染病类似症状、但未达到疑似或诊断标准者，应在校医务室对其实行隔离留验、治疗。

对符合疑似或诊断标准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转地方指定医务室实行隔离治疗。

对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按国家对传染病隔离的相关要求，应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观察。学生宿舍以寝室、楼道或楼层为单位实行隔离，班内其它密切接触者应送入学院指定医学观察隔离点实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到潜伏期满仍无症状出现的，经相应检查排除发病可能后，经卫生技术组报院领导小组批准，可解除隔离。

本预案启动阶段，校医务室应本着对学院、对师生负责的精神和安全第一的原则，认真做好门诊分流工作，并按每日一报的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和数据上报院领导小组。各学院、教学单位（部门）也应按院领导小组要求，做好晨检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和数据按要求上报院领导小组。

对于其它突发事件的病员，校医务室应迅速查明原因，予以积极有效的治疗。缺乏设备与技术条件的，应及时请地方医务室增援或转送地方医务室治疗。

（三）消毒

属于传染病或原因不明疾病的，应对学院环境进行消毒。消毒在卫生技术组与爱卫会的指导下进行，做到职责明确，工作落实。教学环境及公共环境的消毒由后勤处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寝室由各学院学工办落实

到每个学生寝室长负责；各学院、教学单位（部门）的办公、工作、生产、实验环境的消毒由各部门自行负责落实。

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生活、学习及活动环境是消毒重点区域，应在卫生技术组的指导下严格进行。

对确定或疑为带毒的食物应立即停止销售，取样备查，就地封存。对经污染的砧板、炊具应及时清洗、消毒。

对化学或物理致病因素造成环境包括空气污染的，应由相关学院组成专家组，提出相应消除隐患和清除污染的解决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落实。

（四）人员流动的控制

为避免疫情扩散，学院应做好人员流动的控制工作。保卫处应加强校门警戒，全校师生凭有效证件出入校门，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内。全校师生应予以理解、配合，切实做好此项工作。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将给予通报批评乃至行政处分。

疫情涉及假期的，院领导小组应提出提前或延迟放假的意见，供校党政领导班子决策参考，同时做好假期的疫情监控工作。

（五）信息沟通与发布

在预案启动阶段，为有效监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各学院应做到常规调查每日一报、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为保证联络畅通，各相关工作小组负责人必须向院领导小组提供联络方式、电话号码，并保证 24 小时开机。

全校师生应按照院领导小组的要求，服从学院统一安排，支持、配合调查、隔离和其它相关工作。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按学院

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情节严重以致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全校师生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的，应按《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维护学院稳定，尊重师生知情权，院领导小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全校师生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状况、工作要求及工作进程。任何学院、教学单位（部门）与个人未经院领导小组授权不得向新闻媒体发布任何相关信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组织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根据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护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障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防消结合，以防为主。各学院、教学单位（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工作的督查，及时整改，消除各类火灾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的发生。

（三）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序、迅速及时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现场处置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办、校办、保卫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组宣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外事处、设备处、后勤处、保卫处、成教院、医务室、后勤处负责人和涉事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参与现场灭火、救援和相关单位的应急处置行动。涉事单位须相应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涉事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

三、火灾事故处置程序

（一）迅速报警

1. 发生火警时应保持镇静，迅速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报告保卫处

和所在单位领导。

2. 119 火警电话打通后，首先应讲清楚着火的单位、地点。其次要讲清什么物品起火、火焰大小情况，以便消防部门能及时派出消防车及灭火设备。其次，要讲清楚报警人自己的姓名、工作单位和电话号码。最后，报警单位要派人在道路上等候、指引消防车，以便消防车迅速、准确地到达起火位置。

（二）灭火救援

接到火警后，有关学院、教学单位（部门）领导、保卫处干部和所有义务消防队员都必须及时到位，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进行灭火救援，果断迅速抢救受困、受伤人员。

1. 首先查清现场有无易燃易爆物品，迅速切断电源；
2. 利用现场的灭火器材灭火；
3. 组织人员打开就近的消火栓，接好水带喷水灭火；
4. 组织人员摘取其他地方的灭火器材支援火灾现场；
5. 组织无关人员紧急疏散，组织力量抢救贵重物品。

（三）后期处理

1. 灭火后要保护好现场；
2. 积极配合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化学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为了加强对化学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化学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的原因而引发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事故。

一、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3. 各负其责，协同作战。
4. 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5. 科学决策，措施果断。
6. 降低影响，减少损失。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化学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办、校办、保卫处、生化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组宣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设备处、后勤处、保卫处、工会、团委、采购中心、医务室、后勤处负责人及生化学院分管院领导组成。

学院成立相应的化学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副院长、分管安全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各实验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实验秘书组成。学院化学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常务副组长负责制。常务副组长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1 次组员会议，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在学期中要定期检查监督各部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主要任务

(一) 事故防范制度

1. 各实验员应做好日常检查工作。每次在实验室开放使用前要检查电路、电器、水路、煤气、多媒体设备等各类硬件设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做到及时处理，及时报告。每天下班时应关闭所有的水、电、煤开关，确保实验室安全。

2. 实验室主任督促各实验员进行日常检查工作，并做好经常性随检工作，对各实验员反映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和解决。

3. 实验室中各类实验器材、化学药品等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任何人不准私自借用任何物品。实验员应经常检查实验器材、化学药品的安全情况，及时清理过期的药品。毒药品的管理更应该严格管理，化学教研组长、实验员两人必须同时在场方可打开有毒药品保管柜。平时要经常检查有毒物品保管柜的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相应负责人。

4. 学院通过教师学习、教研活动等途径，教育化学、生物教师必须在课堂教学中教会学生如何正确使用实验设备。在进实验室上课前，必须上好实验预备课。教师在向学生认真讲解如何正确使用实验器材时，应教会学生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如何自我保护、如何相互救援、如何安全撤离实验室等。

5. 实验室中常备有效灭火器，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时常注意关闭煤气阀门。

(二) 事故应急处理

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过程一般包括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溢出或泄漏处理和火灾控制几方面。

1. 事故报警

1.1 报警

当发生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检查事故部位，并立即向学院化学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119”、“120”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

1.2 救援队伍

学院化学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并应迅速组织一个应急救援专业队，各救援队伍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力所能及的救援，控制事故发展。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以便事故调查。

2. 紧急疏散

2.1 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校园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2.2 紧急疏散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 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4) 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为使疏散工作进行顺利，每个车间应至少有两个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3. 现场急救

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1) 迅速将伤者带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

(3)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4) 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C—42°C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5)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6) 口服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

(7) 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务室救治。

4. 泄漏控制

易燃化学品的泄漏处理不当，随时都有可能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而火灾爆炸事故又常因泄漏事故蔓延而扩大。因此，要成功地控制化学品的泄漏，必须事先进行计划，并且对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有充分的了解。

4.1 泄漏处理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如果泄漏物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4.2 泄漏控制

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具体有以下方法：

- (1) 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实验。
- (2)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

4.3 漏物的处理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泄漏物处置主要有四种方法：

(1) 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 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

人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含油污水系统处理。

5. 火灾控制

危险化学品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不同的化学品以及在不同情况下发生火灾时，其扑救方法差异很大，若处置不当，不仅不能有效扑灭火灾，反而会使灾情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化学品本身及其燃烧产物大多具有较强的毒害性和腐蚀性，极易造成人员中毒、灼伤。因此，扑救化学危险品火灾是一项极其重要又非常危险的工作。

5.1 注意事项

发生化学品火灾时，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出口应始终保持清洁和畅通，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灭火时还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5.2 对策

5.2.1 初期火灾

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来控制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5.2.2 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另外，用毛毡、海草帘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5.2.3 扑救

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

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

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扩大。

当火灭了后，仍然要派人监护，清理现场，消灭余火。

应急处理过程并非是按部就班地按以上顺序进行，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同时进行，如危险化学品泄漏，应在报警的同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等等。

四、实验室化学事故救援联系电话

学院保卫处	2018433	5618946	
化工系办公室	2018006	5618915	
火警救援	119		
急救中心	120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为全面提高我院应对各种考试安全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正确处置各类考试突发事件，确保各类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维护最大多数考生的利益，促进公平、公正，建设和谐校园，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18 号令）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本预案所称的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指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而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事件；二是指参加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而破坏正常考试秩序，影响考试公平甚至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三）本预案适用于我院各级各类考试及其相应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工作原则

1. 重在预防原则。做好考试安全事件应对工作须坚持统一思想、充分准备、防范在先，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即时反应原则。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即时上报，力求将危害及其不良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相关部门、系统联动，协同配合，疏通信息传递的渠道，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工作快速灵敏，做到有专人负责、有应对举措。

4. 依法处置原则。在尊重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利益基础上，对考试安全事件的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合法适当。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学院成立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 统一指挥和领导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党办、校办、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成教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办、校办、组织部、组宣处、纪委办、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团委、网管办、医务室负责人及涉事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院领导小组是学院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部署学院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指导各考试组织单位制定和组织实施考试安全事件工作应急预案。

2. 在本校有考试安全事件发生时, 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工作, 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本预案。

3.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考试安全事件有关情况。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汇总、核查考试安全事件和应急工作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 及时报告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为决策提供依据。

2. 通知并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科室具体实施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工作。

4. 承担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 各考试组织教学单位(部门)成立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教学单位(部门)主管领导担任, 成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具体领导其所在教学单位(部门)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并就发生事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及时向院领导小组汇报。

四、考试安全事件及其应急预案

(一) 第一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考试过程中, 有考生突然生病或晕倒, 无法坚持考试。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派人将考生送往校医务室，校医务室视具体情况对考生进行处理。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2. 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

应急预案：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起用备用电源，使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立即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根据领导小组及上级的指示，做出考试延时或停考等其他处理决定。

3. 如遇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4. 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应急预案：立即汇报，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人员疏散或者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及疫情扩散。

5. 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学院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应急预案：办公室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学院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二）第二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应急预案：考场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办公室，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联系各级各类考试的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并根据实际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

生安抚工作。

2.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应急预案：考场工作人员要报告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做好情况记录，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 由于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

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向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助调查。领导小组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可立即终止考试，或者启用备用试卷。

4.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场，殴打考场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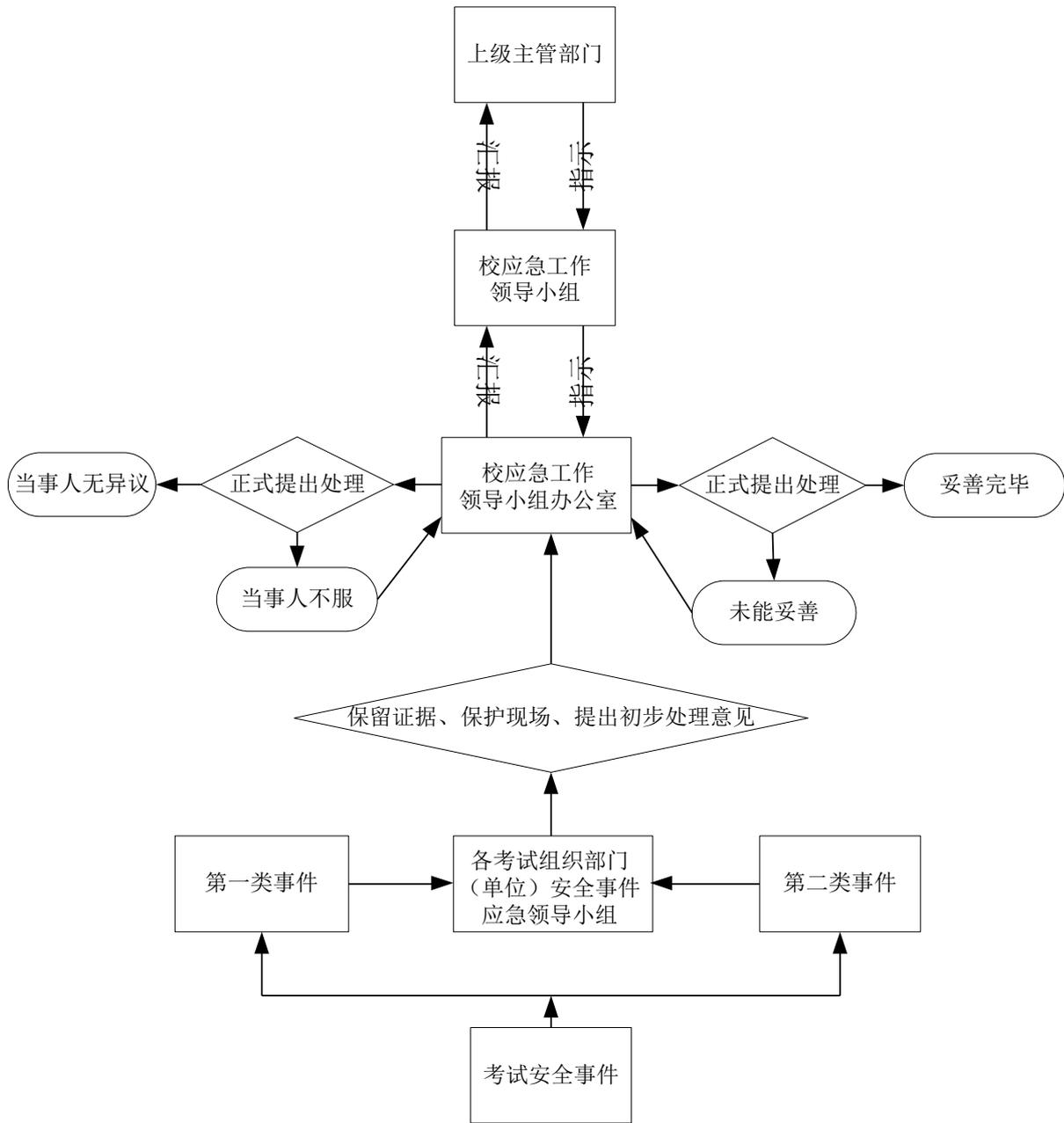
应急预案：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5. 发生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监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6.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考试安全事件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

附件：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及学生涉毒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厅、禁毒委深化禁毒人民战争的精神，充分认识当前新型毒品快速蔓延的严峻性以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普及防范新型毒品宣传教育，特制定本预案如下：

二、组织保障

为了学院禁毒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校园和谐稳定，特成立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及学生涉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刘 炜

副组长：宛国成 李建军 宋 莹

成 员：周桂宁 俞丽君 李迎春 张 静 梁 军

杜维东 周学勇 张 洁 贾全民 胡亚荣

张 鑫 施卫保 马 辉 薛新巧 贾 军

徐玉海 滕兴敏 史成泽 赵晓宁 焦改丽

张嘉宁 杨志国 李 志 马宝成 王建华

庞鸿斌 姚 鹏 张洪迪 强学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院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杜维东同志兼任。负责学院教职员工和学生涉毒事件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的各项调查与处理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预防措施

(一) 制定预防毒品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扎实开展预防毒品宣传教育。

(二) 切实加强教职员和学生管理，将禁毒教育纳入学院学习、培训和教育内容，以案说法，强化警示教育，做到教职员工和学生不吸毒贩毒，并要求他们加强对其亲属的禁毒宣传，确保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签订禁毒工作责任书，落实禁毒工作责任；签订禁毒工作承诺书，增强教职员工和学生禁毒责任意识。

(三) 扎实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禁毒意识。制定禁毒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禁毒制度措施，将禁毒教育纳入院本课程，做到教材、课时、教师和教案“四落实”，具体做到：

1、开展“十个一”主题活动（即：上一堂禁毒知识法制课，召开一次禁毒主题班会，写一篇禁毒心得体会，制作一份禁毒手抄报，举行一次队旗下宣誓，看一场禁毒影视片，给父母写一封禁毒告诚信，举行一次抗毒拒毒签名活动，举办一次禁毒知识竞赛，开展一次禁毒征文活动）。

2、将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作为学院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教育工作，收集整理禁毒教育系列教学资料，每学期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不少于 2 课时（80 分钟）。培养学生树立“珍爱生命，拒绝毒品”意识，确保校园无毒品。

3、认真落实“毒品预防教育示市级范校”创建工作，不断丰富毒品预防宣教内容，整合教育资源，创新宣教手段，多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4、在“6·1”《禁毒法》实施纪念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12·1”世界艾滋病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12·5”国际志愿日，集中开展禁毒法律法规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做到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声势大、效果良好，掀起禁毒教育高潮，使广大学生普遍受到禁毒教育。此外，各二级学院、系、部根据自身情况，开展禁毒知识竞赛、演讲、征文等活动，并通过校园广播、校园网、QQ、微信、微博等大力宣传禁毒知识。

5、充分发挥学院教育的主阵地作用，扎实开展“不让毒品进校园”、“教职员工和学生拒绝毒品零计划”等禁毒宣传教育主题活动，运用科学方法和现实案例讲解合成毒品致病机理、严重危害和防范技巧，揭示合成毒品的危害性、隐蔽性、欺骗性、违法性，消除认为合成毒品不是毒品、不易成瘾的认识误区，帮助青少年认知合成毒品，降低涉毒风险。同时，要利用暑期、寒假、学生开学和新生入学时开展合成毒品危害警示教育，进一步遏制吸毒人员快速蔓延势头。

7、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预防毒品的一封信》和禁毒知识宣传教育资料等，要求学生带回家，搞好宣传。“不让毒品进我家”使学生家长提高识毒、防毒和拒毒意识，形成教育好一名学生，带动起一个家庭，影响到整个社会的效应，提高全民禁毒意识。

8、浓厚宣传氛围，消除宣传死角和盲区，形成人人关心禁毒宣传教育、人人参与禁毒的社会氛围，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完善管理、奖惩制度，主要负责人定期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相关人员做好工作记载和资料收集整理，做到资料齐全，档案规范。

10、通过对毒品、艾滋病的教育、宣传、大力开展打击“黄、赌、毒”活动，增强学生对毒品、艾滋病的认识，努力提高学生防毒、拒毒、防艾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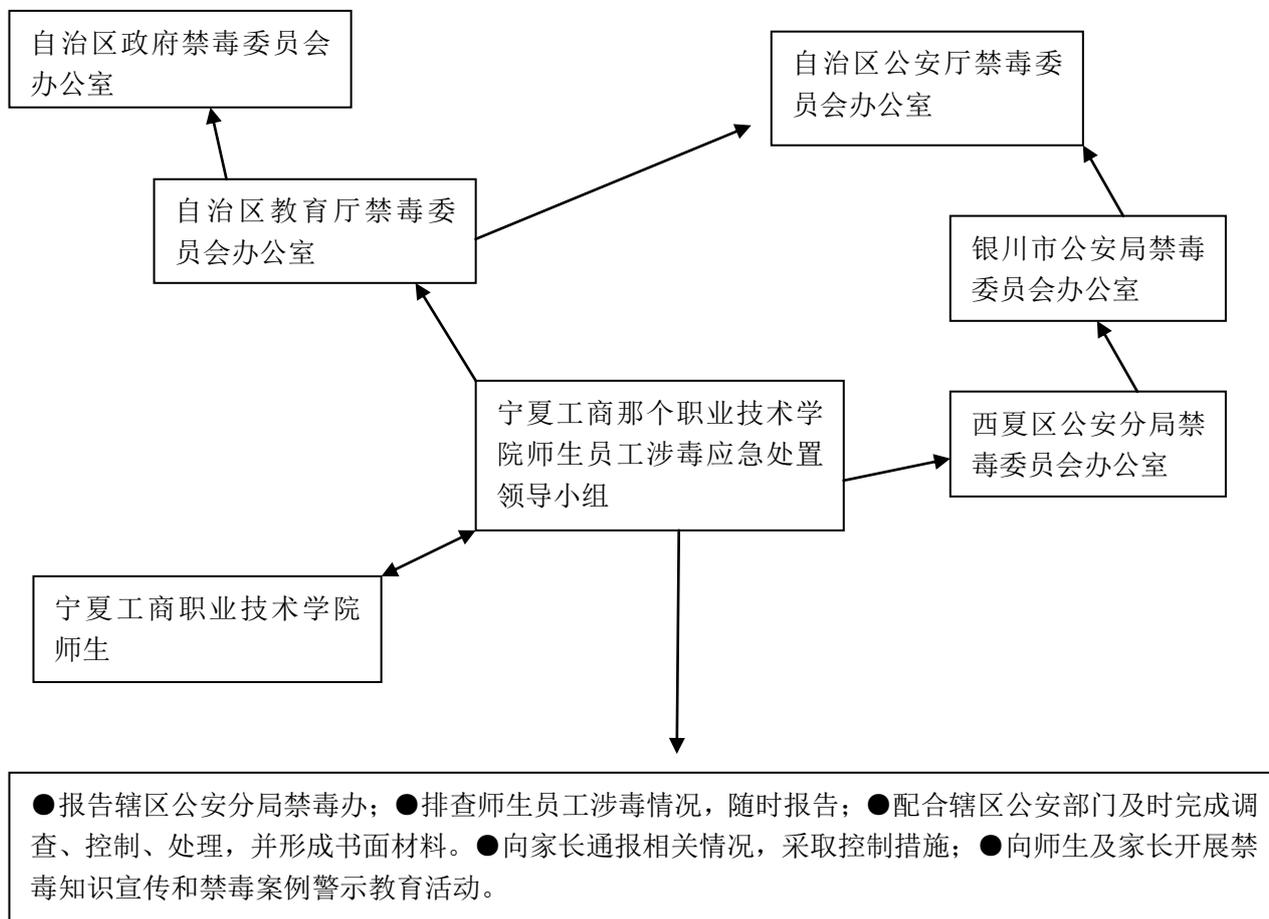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发现涉毒职工和学生第一时间学院领导报告，学院领导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政府、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禁毒部门。

（二）学院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迅速摸清与涉毒人员有关的职工、学生、亲戚朋友的情况，并进行严格的排查，凡是与涉毒人员有连锁涉毒的全部查明并按程序上报。

(三) 做好涉毒人员家属的信访维稳和善后处置工作。

五、处置程序



六、监督和责任

(一) 监督防控。学院层层把关，人人对毒品预防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发现涉毒师生员工后，迅速报告学院禁毒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院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向辖区禁毒办和教育厅上报。

(二) 责任追究。师生员工涉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在应急预防、预警、以及善后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为保证学院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落实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根除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学院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的主要工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保卫处办公室。

二、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安全责任范围，认真落实防范措施。

三、学院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排查；各排查责任人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和强烈的责任感。

四、安全隐患排查范围与频率

1、安全大检查：由保卫处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参与，定期（开学、放假前，每月一次）或不定期对学院进行安全大检查。对经常出现或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应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

2、专项检查：由保卫处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参与，针对消防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危化品、易燃易爆品安全、校中厂安全等进行专项检查。

3、日巡查：各部门安全员，每日应对本部门所管辖区域、楼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填写相关台账，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到相关部门。

五、排查责任人在排查时要认真仔细，不能有任何疏漏，除不可抗原因外，出现安全事故，追究排查责任人的责任。

六、排查责任人在排查时要作好记录，有险情隐患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自己可以处理的应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应急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方案，交由学院

讨论解决。重大险情学院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七、学院对排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要进行备案登记，建立台账，并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及时进行整改。如有重大安全隐患不能解决或整改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八、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一定期限内，应进行再次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必要时予以通报。

九、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审批及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对大型活动的审批与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院大型活动种类包括:各类比赛、演讲、参观、考察、讲座、实习、社会实践、外出实习、新生报到、就业洽谈会等大型活动审批程序与要求。

二、大型活动审批过程及要求:

1、活动的组织部门须提前一周填报《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一式两份),详细说明活动的事由、地点、人数、组织部门、安全措施等,并将一份审批表交保卫处存档。

2、活动方案由组织活动部门研究制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大型活动须经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主要领导批准。

3、凡活动方案不周,安全保障不落实,无特殊情况不提前申报者,一律不予审批。

二、大型活动按照谁主办(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三、活动组织部门应认真设计活动方案,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对活动场所的各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必要时联合相关部门人员共同检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活动组织部门要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安全法规和遵守社会公德等教育,要求参加人员自觉维护学院和自身形象,保证良好的活动秩序。

五、组织部门要确保活动中有责任领导和足够的安全责任人员,并落实分

工，有效维护活动秩序。

六、主管领导、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应在活动期间确保通讯工具畅通。

七、活动中如需使用学院车辆必须经学院车辆管理部门批准，车辆管理部门要对外出活动的交通路线进行研究确认，并提前对所用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检修，严禁超载、超速、带病上路和无证驾驶。

八、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在 3 天内向审批领导汇报实施情况。

九、凡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组织活动而出现意外事故者，要追究组织者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

十、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和程序，畅通报送渠道，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学院及时准确掌握和有效指导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严重影响学院稳定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危及社会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和性质，突发事件主要分为政治稳定、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第二条 学院各部门出现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事故或公共事件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学院报送信息。信息报送实行双向报送原则，遇有重大信息时，同时报送学院党政办和学院保卫处。

第三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和保卫处为突发重大事件信息报送的管理部门。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向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报送应急信息，保卫处负责落实向辖区政府、公安安保大队的信息报送任务，并持续跟踪掌握事件动态。

第四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

- (一) 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 (二) 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三)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 (四) 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下一步处置思路和将采取的措施；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送三类。

报送实行先口头、后书面；先简单、后详细的方法，口头报送不得超过 20 分钟，书面报送在 90 分钟内完成。并要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进展，及时续报相

关信息；处置完毕后及时报送处理结果。

第六条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责任制度，规范信息接收、传递、处理、报送、跟踪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事件发生单位主要领导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的，将对有关责任人由学院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危化品、易燃易爆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化学危险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保证教学和师生、学院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此管理制度。

一、购买危化品、易燃易爆品要根据有关规定，到公安部门备案，按量到指定部门购买，要根据药品性质，按有关规定运输，确保运输安全。

二、危化品、易燃易爆品一律存放在专用仓库，实行专人、专类、专柜保管，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各实验实训室不允许存放任何化学药品（包括配制的溶液）。盛药品的容器上应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溶液浓度。

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要根据其性能、特点分门别类贮存，并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意外事故发生。剧毒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只能在指定地方领取和配制溶液，实训指导教师不得私自将此类药品带出试剂库。

四、实验实训所用实验药品，必须由实训指导教师亲自领取和归还，不能由学生代领、代还，防止中途丢失而造成事故。

五、实验中所用药品不得随意散失、遗弃，对反应中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应按规定处理，以免污染环境，影响健康。

六、有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应使用防护眼镜、面罩、手套等防护设备，能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七、师生应遵守各类危化品、易燃易爆品的使用规程。未经许可，绝对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对实验剩余的药品既不能放回原瓶，也不能随意丢弃，更不能拿出实验室，要放回指定的容器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废液处理，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八、实验室管理员、实训指导教师及实训学生充分熟悉安全用具，如灭火

器、急救箱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并妥加爱护，安全用具及急救药品不准移作它用。

九、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为加强校园安全稳定管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创建良好的教学、生活环境，减少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把预防为主落实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导思想

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是学院重中之重的一项工作，各部门、各学院、各系、各单位领导要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二、有效组织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组宣处、保卫处、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安全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教育类型、内容

1. 消防安全教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知识应知应会等法律法规知识，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常识教育，学会并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遇有紧急情况的处置形式和安全撤离的线路通道，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火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2. 治安管理教育。学习《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安处罚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知识，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实行并建立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发生。

3. 治安防范教育。防盗、防抢、防骗、防爆、防毒、防欺凌等各项治安防范常识。

4. 内部安全防范教育。学习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了解和掌握防范要求，落

实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增强师生员工责任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的侵蚀，消除隐患，把好关口，减少损失，保障学校的安全与稳定。

6.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遵守交通法规，穿越马路看清信号指示，走横道线，谨慎驾驶，文明行车，牢记安全第一，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 饮食安全常识教育。饮食卫生常识、饮水卫生常识、变质食品鉴别、食物中毒与预防、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知识等。

四、教育对象、方法

1. 师生员工安全教育。

以各学院、系部位单位，根据各学院、系部的实际情况，每周安排安全教育班会，并根据不同时间节点，例如“4.30 国家安全日”、“11.9 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等进行侧重教育。

2. 教工上岗安全教育。

学院在对新教工上岗培训的同时，应组织学习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知识，定期进行考核，安全防范工作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

3. 新生入学安全教育。

保卫处联合各学院、系部利用开学军训期间，开展新生入学安全教育轮训活动，活动内容包括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讲座，以及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初期火灾灭火演练。切实提高新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特殊工种人员安全教育。

电工、电焊工、司炉工、电梯工、化学危险品管理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应定

期组织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技术训，演练，规范各项操作程序，并建立登记卡，严格考勤。

5. 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教育。

定期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法制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方面的安全讲座，并开展各类应急疏散、防火灭火演练，切实提高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五、教育要求

1. 领导重视积极参与。教育前做好充分准备，有的放矢地、有针对性地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要求制定教育计划，完善教育内容，开展教育活动，通过循循善诱的工作，使安全、防范等规章制度扎根于师生员工的思想之中。

2. 各部门主要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教育责任。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5. 抓好安全教育考评。各单位应做好每学期安全教育的考核、评比，对积极参加安全教育，忠于职守，严格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予以宣传和表扬，成绩显著的报保卫处，予以全校通报表扬。对不参加安全教育，工作不负责任的，应严肃批评，做到奖惩分明。

六、本制度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涉毒帮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毒品预防教育，保护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力推进学生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建设，有效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戒毒条例》《宁夏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全国学生毒品预防教育三年规划（2016-2018）》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帮扶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禁毒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帮助学生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有效防范毒品危害；采取戒治康复、心理干预、帮教服务等措施，巩固戒治成果，教育挽救涉毒学生，最大限度地遏制和减少学生涉毒问题。

二、工作原则

加强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是应对毒品严峻形势的必然要求，把毒品预防教育与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渗透教育、安全教育相结合，积极防范毒品危害，筑牢学生拒毒思想防线。坚持教育挽救为主，把严格管理、依法处置与戒治措施相结合，加强对涉毒学生的心理干预和行为管控，构建家庭、学校（单位）、社区、辖区禁毒办“四位一体”的帮教服务模式，依法保护涉毒学生的身心健康，依法保障涉毒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任务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着力加强组织领导

学生处、保卫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学生涉毒问题，把学生涉毒问题处置工作作为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

要内容，摆上部门日常议事日程，推进学生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建设。各二级学院、系、部要成立部门学生涉毒问题处置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学生涉毒问题，划分风险等级，分类制定措施，加强教育引导，提高处置能力。要建立涉毒学生基础台账，指定专人保管，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学院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预案，明确职责、流程和处置办法，依据处置预案，主动开展工作。

（二）强化预防教育，全面筑牢思想防线

全面落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系、部应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每学年至少安排 2 课时；同时，要将禁毒元素有机融入日常教学、班会、思想品德等课程，发挥教学渗透作用；要主动邀请禁毒专家、教师，在新生入学、学生毕业前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和禁毒宣传活动。要通过专家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提高在校生毒品预防教育意识和能力。各二级学院、系、部要持续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十个一”活动。

各二级学院、系、部要会同保卫处、辖区禁毒办将在校外顶岗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依托社会禁毒工作专业队伍等社会力量，为校外顶岗实习学生提供就业帮助、心理咨询和毒品预防教育服务，防止其游离于社会管理边缘，误入毒品歧途。工会要以“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活动为中心，以青年教职工为重点，多途径、多渠道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人事处要把毒品预防教育列入新教职工入职教育和在职培训内容，作为学院对职工日常教育管理的基本要求。

（三）规范涉毒处置，有效遏制毒品危害

对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宁夏禁毒条例》处置。

1. 不满十四周岁吸毒的学生，以教育为主，责令家长严格监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吸毒的学生，交由辖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置，并责令家长作出被监管人不再吸毒的保证；吸毒成瘾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宁夏禁毒条例》处置，视情责令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

2. 不满十六周岁吸毒成瘾严重的学生，监护人可以有效监管的，一般不使用强制隔离戒毒。但家庭无力监管或者采取社区戒毒措施不能有效管控的，可以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3. 对查获发现的不满十八周岁的学生吸毒情况，要在 24 小时内向辖区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备案，由辖区禁毒部门进行登记并分类管理；未经公安机关禁毒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查询和使用相关数据信息。

4. 对于误入歧途吸食过毒品的未满十八周岁学生，学校和相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充分做好其回归社会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开除或歧视性差别对待。

5. 各二级学院、系、部要配合毒品预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个涉毒学生的不同情况、不同特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矫正方案和管控措施，把教育矫正和心理矫正相结合，注重家庭、学校（单位）、社区、公安机关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6. 各二级学院、系、部和马研部心理咨询室建立涉毒学生心理干预和帮教服务团队，给涉毒学生提供心理服务，帮助摆脱毒瘾。帮教人员要严格保密

帮教服务对象信息和帮教情况，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严格责任落实，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党政办、学生处、保卫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并落实学生涉毒问题处置工作制度、学生涉毒问题日常监测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责任。对预防和处置措施不落实、因学生涉毒问题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工作消极被动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每年秋季开学前，各二级学院、系、部要全面摸清本部门学生涉毒人数，上报学院毒品预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录入全国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并分析其涉毒原因、制定跟踪帮教措施。学院行政部门要把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各部门年终目标考核范畴，将学生涉毒问题处置作为校园综治工作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涉毒问题日常监测制度

为使全院师生认清毒品危害，增强抵御毒品免疫力，净化教育、教学、科研、生活环境，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禁毒办、团委、学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禁毒预防教育网络

1、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禁毒教育的领导、组织工作机构。每学期召开一次禁毒专项工作会议，研究学院禁毒预防教育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新对策，部署新学期禁毒预防教育工作的新任务。主动与辖区相关部门联系，及时了解禁毒预防教育教材和最新的相关信息资料。

2、各二级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把对学生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作为日常德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确定各二级学院、系、部主要领导负责，辅导员、班主任具体落实措施，组织开展禁毒预防教育工作。

3、加强对学生涉毒预防和监控。要把禁毒预防教育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及时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教育与预防相结合。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制度

1. 建立学院禁毒教育学年度报告制度。学院在每学年开学初总结上学年禁毒教育情况，制订新学年的禁毒工作计划。

2. 建立健全学生涉毒监控报告制度。发现学生涉毒现象，必须立即报告学院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学生涉毒隐瞒不报或有意迟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吸毒的，各二级学院、系、部应主动与学

院禁毒预防主管部门和家长联系，协助做好戒毒工作。

3. 健全学院回访教育制度。各二级学院、系、部在家访制度基础上，要有机地将易染毒的学生家庭情况调查与其他工作结合起来，并适时、适度地向学生家长开展禁毒宣传。

4. 建立定期考核督查制度。要结合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将禁毒教育考核列入学院年度考核内容，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有奖罚。

三、以多种形式落实禁毒预防教育

1. 广泛开展“禁毒知识一堂课”活动中，各二级学院、系、部每学期至少要安排二课时的禁毒预防教育课或活动，通过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确保在校所有学生特别是毕业班学生都能接受到比较系统的毒品预防教育，确保在校生充分认识毒品危害，增强防毒拒毒能力。

2. 精心组织“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学校要充分利用“国际禁毒日”教育契机，通过观看禁毒展览、禁毒影视片等形式，结合班团队活动，在每年的“6.26”国际禁毒日期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禁毒意识。

3. 学院要更进一步加强与社区、学生家庭禁毒教育的合作，通过社区、家长学校开展禁毒教育宣传，组织学生参与社区禁毒教育活动，形成学校为主、社区配合、家庭合作的在校生禁毒教育社会化体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校园安全稳定（以下简称“维稳”）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公共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各项长效机制，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决策程序，提高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决策水平，增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整体实效，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校园突发事件能力。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安全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精神，结合我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我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保证各项维稳工作的落实，学院成立校园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主要职责

组 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各副院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贯彻落实院党委、行政关于维护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

2、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全院校园稳定工作；

3、及时掌握、深入研判、协调解决影响校园稳定的矛盾和问题；

4、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开展校园社会安全类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校园维稳工作事项，确保学院校园和谐稳定。

（二）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主要职责

1、党政办公室：掌握学院教职工思想动态和相关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因素；负责或协调将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负责人抓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收集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预防预警信息，完善快速传递紧急信息系统。

2、保卫处：负责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校园治安、周边环境等方面引发的群体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掌握影响学院稳定的集体性上访事件的动态；与校维稳办一起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排查影响学院稳定的隐患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3、人事处、组宣处、工会办：负责学院党建工作，为学院维稳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维稳工作列入干部考核范围，与干部晋级晋职相挂钩；协同掌握学院教职工思想动态和相关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因素，发挥工会作用，积极协调和处置教职工因权益保障方面而引发的校园不稳定事项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

4、后勤处：负责校园自然灾害类(包括气象、洪水、森林、地震等灾害)和公共卫生类以及房屋、交通、水电等涉及办学条件、后勤保障等方面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其引发的校园不稳定的信息动态报送工作。

5、教务处：负责排查和掌握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影响稳定的隐患，应急处置学院学生因学籍、学制、教学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6、学生处：负责排查和掌握学院在校生违纪处理、学生开展的校内外活动、住宿、班主任工作等涉及学生管理方面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相关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因素，与团委等部门共同应急处置学校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7、团委：负责排查和掌握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入团等涉及团工作方面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掌握学院学生思想动态和相关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因素，与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共同应急处置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8、网管中心：负责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做好社会化机房、计算机实训等方面的安排、监控，防止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因素发生及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9、招生就业处：负责排查和掌握学院招生等方面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与相关部门一起应急处置学生因招生等方面引起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排查和掌握学院学历、毕业文凭等方面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与相关部门一起应急处置学院学生因学历、毕业文凭等方面引起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10、继续教育处：负责排查和掌握成人高等教育及与本部门职责范围有关的合作办学中因教育教学管理、学籍、学历、学制、收费等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应急处置因上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11、财务处：负责排查和掌握办学中因收费等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应急处置因上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12、各教学单位、二级学院、中职部：贯彻落实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工作部署；负责排查和掌握学生、教师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学生思想动态和专业实训、毕业实习等相关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因素，应急处置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三、建立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制度

（一）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收集、报送工作机制

要进一步强化维稳信息动态收集和报送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到上级部门获取信息动态的渠道是多方面的，迟报、漏报、瞒报紧急信息只会给本部门、本单位的维稳工作带来被动和不利影响，要健全紧急信息动态收集报送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选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同志从事校内维稳办的紧急信息动态收集、报送工作；要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和灵敏的信息网络，及时掌握和报告影响校园稳定的信息。

1、信息、动态收集系统。要建立覆盖面广、渠道畅通的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收集网络；学院各有关部门、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掌握师生对教学管理、生活等方面热点问题，尤其是在开学初、毕业生离校、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和政治活动、重大节庆、大型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敏感日子期间的师生思想动态，以及校园内可能引发事端的苗头，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紧急电话报告系统。学院突发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公共事件，事发各部门应在第一时间立即电话报告院校园安全稳定办，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报告院校园安全稳定办和学院院级总值班领导。

3、紧急文件报送系统。校园突发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公共事件的紧急信息执行电话报告后，事发部门应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方式将紧急信息上报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办和学院办公室，此后还应通过公文信息形式补报电子文档。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办根据学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组长的指示意见，立即以传真或公文信息形式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

（二）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报送工作范围

1、敌对势力对师生进行思想渗透和破坏活动的动态。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组织、敌对分子、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对师生思想渗透和破坏活动，校园内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活动，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校园、社会政治稳定的非法活动的信息动态。

2、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等因素引发的校园政治性、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因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校园政治性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或因人们内部矛盾、单个突发事件引发的连锁反应的校园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以及手机短信息，有关问题的讨论成为校园网网上热点问题之一或出现大范围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师生思想动态和闹事苗头。

3、校园内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的动态。校园内已发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以及集体上访、罢餐、罢课、罢考等群体性事件的紧急信息动态。

4、校园内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校园内发生利用校园网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的动态；窃取国家、

学校保密信息，危害国家安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事件的动态；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事件动态。

5、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或校园内突发其他类别的公共事件而引发校园不稳定的动态。因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或校园内发生聚众械斗、打、砸、抢、烧事件；校园内突发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等公共事件，造成学校师生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而引发的不稳定的事端；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安定稳定的信息动态。

6、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端的动态。因学院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管理体制改革，涉及教职员工利益等问题引发的影响校园稳定的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因学院资源和生源供求矛盾突出，教学、后勤、生活服务设施超负荷运转，学院管理滞后和学生需求相互矛盾所产生的问题，酿成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因学生学历、学制、学籍、毕业文凭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

（三）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报送工作的要求

1、准确性。各部门报送的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内容要客观翔实、全面准确、简明扼要，不得主观臆断、瞒报、谎报、缓报或避重就轻。

2、前瞻性。各部门对影响校园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和研判，增强信息动态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完善的预测、预警工作机制，使报送的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动态具有较强的前瞻性、预警性、针对性。

3、实效性。学院突发较大的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类公共事件，事发部门在第一时间可越级直接报告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办和学院办公室，增强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的实效性，防止因突发事件紧急信息迟报，而出现领

导重视不够、应对措施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别有用心的人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4、规范性。紧急信息专报的规范内容：一是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激烈程度、行为方式、可能造成的危害；二是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后果）评估；三是事发部门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四是院内外师生员工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五是事态发展、蔓延、变化的趋势，处置过程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六是紧急信息应标注所报部门、信息期号、签发人姓名、报送对象、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沟通核实情况。

5、连续性。校园突发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公共事件时，事发部门要随时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办、学院办公室续报情况，直至事件处置完毕，以便根据事件发展、变化趋势，调整应急处置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建立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报告工作制度

（一）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院内各部门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一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工作的长效机制，各部门要着眼大局，各司其职，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工作，切实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1、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工作重点

排查调处的重点单位或部门：院办公室、教务管理部门、党务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团委会。

排查调处的重点问题：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各种隐患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敏感、热点问题。重点对办学条件、饮食卫生、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校园治安和周边环境，敌对势力破坏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学生思想状况和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学籍、学历、学制、毕业文凭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排查调处。

排查调处的重点对象（重点群体）：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各种敏感、热点问题特别关注的学校师生及群体，心理障碍的学生，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人员等。

排查调处的重点部位：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学生文体活动场所、学生社团活动中心等师生学习、生活、活动的聚集场所以及校园周边环境。

2、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的原则

各单位、各部门在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工作过程中，要坚持“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原则，建立排查调处与防范控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的思想动态，将预防性措施落实在群体性事件发生之前，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之中；对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重点人员，要切实加强防范，采取果断措施进行稳控。在化解矛盾和问题时，要坚持三个原则：一是稳定压倒一切，二是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连续性，三是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把握原则、认真分析、稳妥处理。

3、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的措施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排查调处工作要内紧外松地按照“认真、低调、平稳、稳妥”的要求扎实推进，把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纳入排查调处的视野，摸清底数，建立重点问题登记备案和台帐制度，层层分解调处任务，

落实调处责任，明确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时限，实行重点问题消结和反馈制度，落实责任倒查，变被动调处为主动防范，努力从源头上加以预防和控制。

整合力量，有效调处。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和问题，要向学校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汇报，以便有效整合学院各方面的调处力量，予以解决；各单位、部门积极运用教育的方法、疏导的手段，多做思想政治工作，将解决实际问题 and 解决思想问题相结合，把矛盾和问题有效地化解在校园内，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

完善预案，应急处理。各相关单位、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校园稳定工作应急机制建设，一旦校园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时予以应急处置，迅速平息事态，严防事态升级扩展到院外。要在广泛宣传国家政策的同时，教育引导增强法制观念，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反映问题，告诫学生合理的诉求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来解决，对于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报告工作机制

1、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办季度维稳情况报告工作机制。每季度对全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排查调处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向院党委、行政、院校园安全稳定办主要领导报告；报告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

2、各部门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将本部门将排查调处的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向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办报告。

五、建立季度校园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工作制度

各部门是对本学院和本部门校园安全稳定形势进行研判的主体，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会议是对本学院维稳形势进行研判的主要形式。

（一）季度校园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工作机制

学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要建立相应的维稳形势研判工作机制，每季度末的月底前都要召开一次校园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会议；紧急特殊情况随时召开。参会的对象为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以及院校园安全稳定办人员；必要时请院校园安全稳定办的有关领导参加。

（二）季度校园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内容

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要对本学院各部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全面汇总、归纳、分类梳理，把敏感、热点问题和涉及面广的重要事件及重大隐患作为重点，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准确把握问题的成因和发展趋势，形成可供决策的研判成果。

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要根据研判结果，结合本学院维稳工作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相应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院校园安全稳定办领导小组必要时可由研判会议决定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研判成果价值的转化。

六、建立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通报工作制度

为加大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落实责任制，有效促进问题和矛盾的解决，建立学院维稳情况通报制度。

（一）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通报工作机制

学院各部门应在作出校园安全稳定形势研判的基础上及时向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办进行通报。

学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以研判确定的影响全院校园稳定的突出情况和面临的重大隐患为主要通报内容，于每季度首月初向校党委、校行政主要领导作出通报。

（二）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通报问题的督办

对通报的情况和问题有关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问题，狠抓落实工作。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要加大跟踪、督导、检查、反馈工作的力度，特别是对学校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挂牌督办的突出问题，要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排除不放过，并做好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专报工作，扎实推进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有效落实。

七、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与奖惩制度

（一）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机制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院党政“一把手”是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承担分管工作职责权限范围内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学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及其校园安全稳定办要层层落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院党委要把学院校内各级党政领导抓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实绩列入干部考核范围，与干部晋级晋职挂钩，形成制度。

（二）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查究机制

1、通报批评。对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排查调处工作不落实、校园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不深入、季度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报送不及时的，以及对通报的问题不积极作为，采取推诿、敷衍和拖延的，学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

2、查究责任。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不严格、矛盾问题排查调处不及时、严重失职渎职而发生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重大事件的；或因校园安全稳定紧急信息动态报送不及时、迟报、瞒报、谎报，而影响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及时妥当处置，使矛盾激化、事态扩大、蔓延发展、后果严重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对相关部门和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校

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视情实行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人依照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激励机制

院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每年对院内各单位、部门开展校园稳定工作（含及时报送的维稳信息动态的质与量）进行考核评比，对考核先进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将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八、附则

（一）本制度是学院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制度，各教学单位、各系（部）、二级学院应遵照执行。

（二）院内各级校园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及其校园安全稳定办，要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动态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动态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三）本制度由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本若干制度。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高等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依法管理、文明服务、保证畅通、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凡在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四条：违反本管理规定的人员，除依据本管理规定第七章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外，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上报学院，并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条：校内发生基本事实清楚及成因无争议的轻微交通事故，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自行处理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处理；重大、特大校园交通事故，由主管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相关部门协助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条：学院校园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保卫处全面负责及协调，全院各教学单位、二级学院应当经常组织本单位的师生员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意识；全院师生员工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七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内部道路或进行其他影响校园交通正常通行与安全的活动。

第八条：因建设施工和维修需要开挖校园公共区域道路的，施工主管部门应在施工前三天，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及学院批准施工的文件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九条：经批准在校园道路施工和维修，须按照施工规范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隔断和指派安全员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校园道路安全畅通。

第十条：校园内部道路禁止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占道经营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秩序和畅通的行为。因维修、施工等确需堆放物品的，要离堆放物品 10 米处的道路上设立警示标志及安全设施。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的建设、安装、维护管理由学院保卫处负责。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二条：除学院通勤车、上级有关单位机动车辆、进入校园施工、经营单位车辆、特种车辆（公安、消防、卫生等）和本院教职员工车辆外，其他社会车辆非必需不得进入校园。严禁出租车、摩托车进入校园。

进入校园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车辆持保卫处办理的车辆通行证或临时通行证方可进入校园，出入车辆必须服从配合门卫保安人员的管理，按指定路线行驶、指定场所停放。

第十三条：车辆拥有者及驾驶员应定期检修、检测，及时排除车辆隐患和故障，确保车辆在安全合格状态下运行。

第十四条：进入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均应按照道路标线靠右行驶，校内行驶的机动车辆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机动车辆出入校门应减速慢行，一车一杆，确保安全；经过校园人员密集区域及狭窄道路应谨慎驾驶，礼让行人。

第十五条：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大功率燃油、燃气助动车，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等违法和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行为。

严禁车辆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区域内行驶。

第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应自觉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类交通标志、标线，严禁鸣笛。

校园内通行的机动车辆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驾驶员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夜间行车须开启近光灯。

第十七条：夜间 11：30 至次日凌晨 5：30 出入校园的车辆，驾驶员必须主动说明原因出示相关证件，接受门卫检查，门卫必须严格认真核实并予以登记；否则禁止出入校园。

第十八条：由学院向外运输物品的车辆，必须出示物品所属单位证明，并由门卫登记、准许后，方可出校门。大型货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时间(4：00-7：00；22：00-23：00)进入学院，并按规定的时速和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十九条：本校师生员工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出入

学院大门应主动配合值班人员落实监督检查措施。值班人员有权查验工作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因工作、学习、来访等事项的校外人员，应遵守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条：进出校门骑自行车应下车推行，骑驾助力车、电动车须凭车辆准入证进出学院，并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第二十一条：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行走，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成群结队在道路上行走，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校园道路上禁止溜旱冰、滑轮板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各类活动；禁止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二十四条：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不准乱停、乱放应将车辆有序地停泊在指定的场所或车棚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禁止在无停放标识区域停泊。

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本校车辆在校园停车过夜。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内停车过夜的，须经保卫处同意，在门卫办理信息登记手续，按指定的停车场所停放车辆。

第二十六条：各教学单位、二级学院举办大型活动时外单位机动车辆需要临时进校，主办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按学院大型活动申报规定要求，经主管院级领导批准并向保卫处申报备案；大型活动期间，车辆的行驶、停放，

要服从保卫处的统一规划、指挥和要求，并自觉遵守。

第二十七条：前来学院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考试、参赛人员的机动车，一律在校外指定地点停放。评委、专家、考官等人员的机动车由主办单位指派专人，在开班前三天到院保卫处集中办理登记手续、申办机动车临时通行证，并确定停车场所，活动结束后一天内，由主办单位统一收回交保卫处注销。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二十八条：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应立即拨打校园报警电话（2018433）或拨打122、120报警，并保护事故现场。

第二十九条：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保卫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维护现场秩序。

对造成人身伤亡或涉外的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员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通知保卫处及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校园内发生上述交通事故，在“120”急救车未到达之前，保卫处应立即联系校医，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抢救。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校园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于该事故所引发的损害赔偿事宜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当事人要求保卫处进行调解的，可以进行调解。保卫处及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签订相关书面确认材料。

（二）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 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案，事后请求保卫处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自诉情况并提供交通事故证据，经查证核实后，依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四) 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或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因现场变动、证据失灭、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由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部分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保卫处通知其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或上报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保卫处有权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由车主承担。

第三十三条：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向保卫处作书面解释或检查。

第三十四条：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在车前玻璃等处张贴温馨告知单，并记录在案；再次违规的，予以全院 OA 通报。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校外车辆，责令其立即离开校园；不服从管理的，告知有业务联系的院内单位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全年违反停车规定 3 次以上的，采用锁闭车辆、暂时注销通行证、限制入校园等处理措施，并通报所在单位或部门，并将违规行为作为所在部门年终安全工作目标考核扣分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本管理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原《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车辆进出管理制度》（2012年发布）同时废止。

学院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院各单位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各二级学院、各教学单位、各系（职）部、驻学院其他单位（餐厅、超市、引厂入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均适用本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学院各单位所属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教学单位、各系（职）部、驻学院其他单位（餐厅、超市、引厂入校企业）以上四类部门在本管理制度中简称学院各单位。

第三条 学院各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应当遵守各级消防法律、法规和制度，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院各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院各单位的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学院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院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院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学院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

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院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责任

第八条 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职责：

（一）贯彻学习各级消防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制度，组织落实制定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拟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定期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参加消防安全知识、防范技能的培训学习，掌握灭火、逃生的新技术、新技能。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师生义务消防员队伍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师生员工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本单位所属教研室（生产队组）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本单位、重点部门（岗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完成各级法律、法规制度中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院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组织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部门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四）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伍等消防组织；

（六）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学院各单位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所属各办公、教学楼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完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卫处维修；

（四）确定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

（五）监督检查本单位重点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对本单位各部门动用明火作业进行监管；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伍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安全人员培训工作；

(九) 负责在本单位所属办公、教学、实训楼宇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时督促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院保卫处说明情况，并向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许可或者备案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完工后向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 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还应当履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下列部门（部位）为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

(一) 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后勤物资仓库、体育场（馆）、小剧场（会议中心）、超市、清真烹饪中心 1、2、清真餐饮实训中心、舞蹈室、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网管中心、团委广播室、驻校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 车库、油库等部位；

(四) 图文中心、各类教学展室、档案室、户外拓展场地；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实验实训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视频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在学院各单位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并检查场地合格方可举办。

大规模、参与人员数量较大的各类活动应当依法报请辖区政府、公安消防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检查本部门各楼宇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是否达标，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是否合理，做好每日消防巡查和每月消防督查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各单位应当依法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

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各单位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院主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院消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消防主管部门及院档案室和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公寓、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七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院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院消防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

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灾时，各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各单位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5分钟内向学院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及其重点部门（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督导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员应当依法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每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必须依法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公寓、公用教室、实验实训室、礼堂、剧场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学院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

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院消防主管部门和者消防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各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单位应当及时向其学院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交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师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期至少组织

一次师生应急逃生演练及消防实地灭火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日常教学中；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期应当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制作消防安全教育知识展板二块。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学期应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 各单位及所属教研室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消防安全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安全管理规定中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前期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实验实训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

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院各单位消防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安全管理规定的奖惩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部门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各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院将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本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实际，制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安全管理制度所称学院各单位，包括学院各二级学院、各教

学单位、系、处、所、中心等。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